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謝易儒

電話：27377551

傳真：27377674

電子信箱：yrshieh2@nsc.gov.tw

41265 P2-掛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會文字第1010065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求公告

主旨：本會人文處102年度「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101年12月20日（星期四）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於101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公文未送達者，不予受理。茲檢送徵求公告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機構整合單位內既有團隊，提出整體的規劃，申請機構限申請一件。
- 二、研究計畫書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人文處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50人社實踐」。
- 三、本計畫由本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依審查重點綜合考量申請機構之條件及本會預算後遴選出執行機構，未獲補助者，恕不接受申覆。
- 四、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內容之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會承辦人員。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

副本：本會人文處、綜合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朱敬一

國科會人文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徵求公告

一、前言

在全球化競爭與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社會亦產生貧富差距擴大、生態環境破壞和民主發展停滯等問題，人文社會科學的創新應可提出解決全球社經發展負面衝擊之有效方式，因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擬公開徵求「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期以人文關懷及學術研究創新的角度，探討台灣各區域(北、中、南、東)當前面臨的各種社會問題。透過重要議題的研究和社會行動方案之設計，來彰顯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對社會改革可能的貢獻，在地實踐、扶弱濟貧、突顯各區域之特色，並營造有品質的社會生活環境。申請人可就本公告，提供更具創意的議題及行動操作規劃，進而提升在地人民的生活福祉；申請人所在之申請機構須搭配本計畫之申請，提供資源投入及制度革新之規劃，以落實本計畫之目標。

二、說明

本計畫應同時包含下列之重點任務：

- (一)以研究創新與社會責任的角度，規劃補助探討所在區域當前面臨的重要問題與困境，透過哲學基本原則的反思、有系統的歷史考察，並進行結構性研究，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作為未來政策制定之參考。重點議題例如：區域發展的落差、社會不平等與貧窮、人口老化與少子化、教育改革、居住與世代正義、環境生態的永續發展、農村發展與糧食安全、犯罪與偏差行為、文化多樣性與認同、人文藝術的社會參與、婚姻與家庭制度的變遷、健康保險制度與專業發展、民主的鞏固與深化、經濟變遷的困境、地方公民社會形成與社會團結等。

- (二)培養在地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團隊

依前述研究單一或多個議題組成全校型跨學科團隊，結合在地公民團體進行實際操作，協助解決問題，建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的模式：

1. 在地區層次，應仔細分析評估在地議題、地區案例並發展出在地的實際操作，同時規劃以紙本、媒體網站或電子報等媒介出版，累積有系統性的經驗，藉由研究成果發展解決問題的實作方案，推展至地區大專院校。
2. 在全國層次，藉由固定討論與相互觀摩，各區域計畫交流成功經驗，並透過知識的學習和移轉操作，將有效的問題解決方案推廣至其他地

區。

3. 在國際層次，參與國際學術社群，發表台灣實踐的範例，並連結其他國家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的經驗和研究，提昇台灣學術與社會實踐的能力與影響力。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

1. 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
2. 設有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系所，並有學者從事此方面研究，能提出配合方案(含人事、空間、設備)及建立鼓勵教師從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工作的制度者。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1. 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者(不含已退休人員)。
2.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須能負起規劃議題、執行研究及社會行動方案之設計、整合校內各個社會實踐團隊，並統合校內資源與推動校內相關制度革新者。
3. 申請機構可視計畫須要，邀請在地相關領域或遡近學校的學者組成團隊，擔任共同主持人，計畫主持人須指派一人擔任本計畫之執行長。

四、申請期限

計畫主持人須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6 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公文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及文件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機構整合單位內既有團隊，提出整體的規劃，申請機構限申請一件。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學門代碼請填 H50-人社實踐)，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計畫申請書

依本會專題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並視實際需要編列經費，經費每年以新台幣 1,000 萬元為上限，計畫書頁數以 45 頁為上限，計畫書之內容(表 C012)應包括：

1.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執行此項計畫之優勢條件。
2. 達成本計畫任務之具體構想及步驟。
3. 申請機構申請之理由或優勢，以及與在地團體合作模式的規劃。
4. 申請機構現有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推動現況與經驗，對於整合現有計畫與相關團隊及培育新興社會實踐研究團隊之規劃。
5. 申請機構配合方案之承諾書(包括空間、設備、經費、人力、行政支援及鼓勵學者從事此方面研究之具體措施等)。
6. 研究議題規劃之創新性及審查、補助制度。
7. 本計畫之預期效益(含規劃適合本類型研究的制度策略)。

(第1項請填於表 C012-1，第2~7項請填於表 C012-2)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六、經費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請分年編列經費)：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規劃費(每月一萬元)，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等。

2.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

(三)國外差旅費。

(四)管理費。

七、計畫執行期限

計畫執行期限以五年為一階段。執行期間自102年6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但實際執行期間之起迄日期將視審查及經費等狀況，由本會與計畫主持人商議後決定。

八、審查方式

本會將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將分三個階段進行：

(一)初審：以書面審方式辦理。

(二)複審：以會議審方式辦理。

(三)決審：以現場報告方式辦理。通過複審者需至本會簡報，並與評審委員溝通規劃構想，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至實地訪查相關配合措施。

九、審查重點

-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合適性及整合校內不同社會實踐研究團隊、推動校內配套制度的建立及革新、對校內資源統合能力
- (二)計畫構想之合理性、可行性
- (三)申請機構之優勢條件、人文實踐與社會創新方案的永續營運規劃、以及與在地團體合作模式的規劃
- (四)申請機構之配合方案(包括空間、設備、經費、人力、行政支援及鼓勵學者從事此方面研究之具體措施等)
- (五)研究與社會實踐整合規劃構想之創新性
- (六)自我評鑑成果之預期效益(含執行計畫的社會影響評估、學術累積與影響評估、學校制度與研究操作模式改變的影響評估等)
- (七)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十、成果考評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執行機構應依本會指定之時間，按時繳交年度或期末成果報告，所繳交之成果報告應為完整報告。本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年度或期末成果考評；考評方式可為書面審查、定期會議簡報或實地查訪。考評結果將作為後續規劃推動本項計畫之參考。年度成果考評未通過者，本會得中止本項計畫。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由本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第九項審查重點綜合考量申請機構之條件及本會預算後遴選出執行機構，未獲補助者，恕不接受申覆。
- (二)補助金額及簽約、撥款及經費核銷相關事宜，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經費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支用、收支憑證之檢送、會計報表之編送，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五)對本公告若有任何疑問，請洽人文處謝易儒小姐，電話：02-2737-7551，
e-mail: yrshieh2@nsc.gov.tw。